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范珮芝

電話：05-3620123#8943

電子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101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00000A_113010181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通霄國民中學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欲申請介聘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4月22日府教務字第1130083649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